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60 學分，包括

專 業 必 修 89 學分

專 業 選 修 19 學分

通識必、選修 52 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通識教育校必修暨校必選修共52學分(包含軍訓、體育)，通識課程修課選課規範以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針對九三級生適用之規定為原則。																							
系專業必修	物理(一)	3	3			電路學	3	3			電子學(二)	3	3			專題(二)	3	3						
	微積分(一)	4	4			視窗程式設計	3	3			軟體工程	3	3			XML程式設計	3	3						
	計算機概論(一)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線性代數	3	3											
	程式語言	3	3			組合語言	3	3			系統程式	3	3											
	物理(二)			3	3	資料結構(一)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微積分(二)			4	4	電子學(一)			3	3	作業系統概論			3	3									
	計算機概論(二)			3	3	數位系統導論			3	3	離散數學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計算機組織			3	3									
						機率統計			3	3	專題(一)			3	3									
					資料結構(二)			3	3															
專業必修總計		13	13	13	13	0	15	15	15	15	0	12	12	15	15	0	6	6	0	0				
備註	1.物理、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工程數學、電子學、資料結構、專題均為全學年課程，若第一學期末修或修課不及格者不可選修第二學期的課程。 2.學生因個人興趣選修外系課程(彈性修習10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選修資工系、資管系、電子商務系課程除外；但選修科目不可與本系專業科目重複。 3.學生因特殊情況於當學期加、減修學分限制有：(1)該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於班上排名前5%。(2)該學生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需於班上排名前10%。																							
系專業選修	1.若未選讀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則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19學分《一至四年級》(可跨資管系、電子商務系選修10學分) 2.若選讀他系為輔系者，其畢業學分為170，則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9學分《一至四年級》，另修他系輔系之20學分 3.若選讀他系為雙主修者，其畢業學分為190，則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9學分《一至四年級》，另修他系雙主修之40學分																							
	電腦動畫	3	(3學分)	電子學實習	3	(3學分)	數位電路實習	3	(3學分)	路由與交換實作	3	(3學分)												
	樣型識別	3	(3學分)	視窗程式設計	3	(3學分)	影像處理	3	(3學分)	JAVA程式設計	3	(3學分)												
	VLSI設計導論	3	(3學分)	多媒體系統導論	3	(3學分)	高速電腦網路	3	(3學分)	網路程式設計	3	(3學分)												
	硬體描述語言	3	(3學分)	MATLAB實務設計	3	(3學分)	計算機圖學	3	(3學分)	積體電路設計	3	(3學分)												
	通信交換網路技術工程	3	(3學分)	路由與交換原理	3	(3學分)	單晶片實務	3	(3學分)	數位訊號處理	3	(3學分)												
	無線網路	3	(3學分)	電子商務	3	(3學分)	居家網路開道器實務	3	(3學分)															
學期總計																								